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回填）决定书

京朝豆各庄乡限拆字（2026）560440 号

当事人：赵

案件来源：日常检查

案由：违法建设

2025年9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检查时发现，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有部分房屋涉嫌存在违法建设行为，遂于当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北京市朝阳区（京城雅居）业主为赵，赵在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使用的地上第一层南侧、第一层东南侧、第二层南侧、第二层东南侧、第三层南侧、第三层东南侧、第四层南侧及第四层北侧的砖混彩钢结构建筑物，1.第一层南侧建筑东西长约8米，南北宽约3米；2.第一层东南侧建筑东西长约4米，南北宽约3米；3.第二层南侧建筑东西长约8米，南北宽约3米；4.第二层东南侧建筑东西长约4米，南北宽约3米；5.第三层南侧建筑东西长约8米，南北宽约3米；6.第三层东南侧建筑东西长约8米，南北宽约3米；7.第四层南侧建筑东西长约8米，南北宽约7米；8.第四层北侧建筑东西长约8米，南北宽约4米，地上第一层南侧、第一层东南侧、第二层南侧、第二层东南侧、第三层南侧、第三层东南侧、第四层南侧及第四层北侧建筑物总面积约为208平方米（勘验面积），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和证据照片等证据材料佐证。经本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证实上述建筑物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效规划许可文件，可以证实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六号院（京城雅居）业主赵的违法行为，违法建筑物与赵所有房屋相连，亦赵是违法建筑物的使用人、管理人。

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的行为，影响了城乡规划。本行政机关已告知赵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赵未在规定期限内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行政机关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赵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清理现场，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